

孟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孟州市经营性资产（市级统筹） 收益分配方案

为规范孟州市产业项目收益的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项目收益帮扶效应，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印发〈孟州市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孟脱贫组〔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分配方案。

一、产业项目收益

产业项目收益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直接投资或投入到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收益。

二、分配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示产业项目收益分配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动态调整。依据三类监测对象动态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受益对象，及时将因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等有致贫返贫人员纳入帮扶范围。

（三）坚持差异化分配。实施差异化到户扶持政策，因户因人精准帮扶，避免项目收益平均分配。

三、市级统筹经营性资产收益情况

2022 年我市共有市级统筹经营性资产收益项目 11 个，预计 2022 年获得收益 316.13 万元，其中：2021 年孟州市城伯镇吴寨村大棚种植项目 2022 年收益 8.9 万元；2021 年孟州市赵和镇白墙村粮食仓储扶贫项目 2022 年收益 5 万元；2021 年孟州市赵和镇南临泉村温室大棚项目 2022 年收益 6.4 万元；2019 年孟州市化工镇三联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菌种植项目 2022 年收益 64.86 万元；2020 年孟州市化工镇三联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菌种植(二期)项目 2022 年收益 64.01 万元；2019 年孟州市南庄镇其他(粮食仓储)项目 2022 年收益 17.63 万元；2020 年孟州市南庄镇其他(粮食仓储二期)项目 2022 年收益 21.18 万元；2021 年孟州市河阳办面粉深加工项目 2022 年收益 40 万元；2021 年孟州市西虢镇华兴酒精钢板仓及电控设备项目 2022 年收益 40.57 万元；2021 年孟州市西虢镇华兴酒精设备项目 2022 年收益 18.35 万元；2021 年孟州市化工镇厚源生物仓储项目 2022 年收益 29.23 万元。

四、经营性资产收益计划分配情况

(一) 设置公益性岗位

1. 设置爱心公益性岗位。

激发有劳动能力的三类监测对象自身内生动力，通过劳动获取工资性收入。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根据各村实际需要，研究起草本村年度爱心公益性岗位及安排计划，经“四议两公开”会议讨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办事处审核。岗位确定后，

各村应按照个人申请、村级评议审核、乡镇办事处复核、县级备案、签订爱心公益性岗位就业协议书等程序完成人员聘用工作。各乡镇办事处要统一制定爱心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明确请销假程序及相关手续，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做好考勤管理等相关工作。2021 年底我市实有市级统筹爱心公益岗人数 224 人，每个月按 700 元工资标准发放，全年累计需要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 188.16 万元，2022 年计划对就业困难人员继续实行公益岗安置，提高就业率，全年计划安排公益岗工资 215.28 万元。

2. 设置临时性公益岗位。

通过设置临时性公益岗位，托底帮扶受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三类监测对象尽快实现就近就地就业，筑牢防返贫底线。2021 年我市实有安排临时性公益岗（以工代扶）工资 93 人 7.69 万元。计划 2022 年安排临时性公益岗（以工代扶）100 人，发放临时性公益岗（以工代扶）工资 8 万元。

（二）设置临时救助

一是以户为单位，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经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认定，乡镇办事处审核确定，每年对脱贫户给予一定的救助资金。二是突发重大疾病，在获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等报销后，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脱贫人口，给予一定的临时救助资金。三是遭遇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事件，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后，仍然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脱贫人口，给予一定的临时救助资

金。四是因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如水灾，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巨大、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脱贫人口，给予一定的临时救助资金。计划安排资金 10 万元。

（三）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

1. 扶持产业发展

按照“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要求，脱贫村选择适合村集体发展或者扩大村集体经济的特色产业发展，通过发展产业，与农户形成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对于发展能力强、产业项目运营良好的乡镇，根据情况给予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用于各乡镇滚动发展产业，计划安排 42.85 万元。

2.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产业项目收益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例如村内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饮水工程维护等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计划投入脱贫村基础建设提升资金 30 万元。

3. 其它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的支出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永久性公告公示牌制作、确权证书制作等计划安排 10 万元。

